

项目编号：ZCZB-2026-0180

咸铜 K100+757 长春村上跨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 购 人：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咸铜 K100+757 长春村上跨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ZB-2026-0180

项目名称：咸铜 K100+757 长春村上跨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13131.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铜 K100+757 长春村上跨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51313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1313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铁路桥梁工程施工	咸铜 K100+757 长春村上跨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1313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铜 K100+757 长春村上跨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铜 K100+757 长春村上跨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3)提供 2025 年 5 月（含 5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4)提供 2025 年 5 月（含 5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缴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6)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为本单位人员的有效第三方证明材料；（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人民路 1 号

联系方式： 17769123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标代理机构：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

电话：188092573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盼、李岩泽

电话：188092573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 1.1 项目名称：咸铜 K100+757 长春村上跨工程。
- 1.2 工期要求：120 天。
- 1.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1.4 建设地点：富平县庄里镇。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磋商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 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内容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庄里试验区财政局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传送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响应函
- （2）响应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方案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本工程所有内容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513131.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1.2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12. 磋商货币

人民币。

13.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 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 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大寨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79013001226728

14. 磋商有效期

14.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含所有授权有效期）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败。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贰份磋商响应文件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供应商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5.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章处，均须由签章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及盖私章，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签字。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分别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

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6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如有）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6.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内容要求标记：

项目编号： XXXXXX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16.3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

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已开启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7.4 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磋商大会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磋商会议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在磋商会议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 磋商与评审

22.1 磋商与评审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2.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一）如果“响应函”中的总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其他地方的总价不一致，以“响应函”中的总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3 磋商

22.3.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3.2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审。比较与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规定进行。

22.5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提出。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 代理服务费

28.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 中标（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及造价咨询费参考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9.4 提交质疑函须携带的材料：

29.4.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9.4.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的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3 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事实依据；
- e、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须签字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质疑函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字盖章、递交的不予接收。

29.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盼、李岩泽

联系电话：1880925739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回复。

29.7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首次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0.3 磋商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如不一致，一切以纸质盖章版为准。

30.4 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30.5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0.6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人民路 1 号 项目名称：咸铜 K100+757 长春村上跨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富平县庄里镇
3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5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核算）：以成交人的响应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完，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完成桩基工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项目完工并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4）验收合格后，按照审定造价一年内付完剩余款项。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安全施工：应遵守国家、陕西省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施工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引发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	安全责任：投标人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成交人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咸铜 K100+757 长春村上跨工程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协议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招标人): 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_____ 工程事宜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双方应共同遵守, 严格执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概况

1.1 (1)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1.2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 (1) 合同签订完, 进场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 完成桩基工程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3) 项目完工并初验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4) 验收合格后, 按照审定造价一年内付完剩余款项。

1.3 工期: 120 日历天

1.4 项目地点: 富平县庄里镇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3.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3.3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3.4 甲方按时支付货款, 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 3.5 在遇到国家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政策性调整, 致使本合同不能进行时, 甲方可提出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予以谅解、支持。
- 3.6 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价格变动时,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 进行价格调整。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4.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 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 4.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 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

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4.3 按照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4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4.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4.9 本工程不得转包。

4.10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验收

5.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5.2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5.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5.4 验收依据：

5.4.1 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5.4.2 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5.4.3 本项目还需要达到以下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六条 伴随服务

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8.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3 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否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甲、乙方各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器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桥涵、隧道、路基）：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2年；

（3）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道路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取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执行合同专用条款并且保修金在保修期间不予支付，各单项保修不予分别支付。

六、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铁路运营期间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咸铜 K100+757 长春村上跨工程
- 2.预算金额：2513131.00 元；
- 3.项目实施地点：富平县庄里镇
- 4.工期：120日历天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1.工程量清单：另册
- 2.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严格遵守以下相关规范：

铁路工程基本作业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1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2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F80/1-2017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10-2019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50-2020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项目所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 1.《公路铁路交叉路段技术要求》（JT/T 1311-2020）。
- 2.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强制性标准条文、操作规程。
- 3.本工程适用的相关行业、部门的法规、技术规范、验收标准、操作规程。
- 4.陕西省现行相关法规、技术规定。

四、验收要求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且达到铁路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综合评审：对于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数量：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一)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5 月（含 5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中(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5 月（含 5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缴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为本单位人员的

			有效第三方证明材料；（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建筑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二）详细评审 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响应报价：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	技术部分 (70 分)	施工方案 (满分25分)	1. 施工准备方案；2. 施工质量保障；3. 施工安全保障；4. 技术组织措施；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保障措施。 (以上每小项5分，满分25分) 具体赋分说明：①方案、措施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措施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③投标人提供了方案，但内容简单笼统，针对性及可行性均较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 (满分15分)	1. 进度计划安排；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 确保工期的其他保障措施。(以上每小项5分，满分15分)。 具体赋分说明：①措施合理、科学、详细、完整、有可行性及针对性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②措施基本合理、科学、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③措施简单、可行性和针对性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满分10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置齐全、针对性强、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0分； ②人员配备数量一般，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分工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③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的得4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满分10分)	①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充足、比例适当。满足项目实际规模及采购人要求的得10分； ②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③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较少，基本需要的机具、设备配置不齐全的得4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10分）	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10分。 评审依据：以申请人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3.2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响应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四、定标：

1. 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 确定中标（成交）人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当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成交）人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咸铜 K100+757 长春村上跨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咸铜K100+757长春村上跨工程

项目编号：ZCZB-2026-0180

序号	类别	内 容	备注
1	响应报价	小写：	含税报价
		大写：	
2	质量标准		
3	工期		
4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5			

注：

- 1、响应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管理费、风险金、利润、规费、税费、验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咸铜K100+757长春村上跨工程

项目编号：ZCZB-2026-0180

响应内容	最终响应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咸铜 K100+757 长春村 上跨工程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各分项报价按最终响应报价和初次响应报价之间的比例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本表不需要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打印并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
最终报价时提交）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注册于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____（名称）授权____（被授权人名称）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获取文件、响应、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
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如果合同签订后，我方以任何理由否认该被授
权人所处理和承诺的事宜，均以违约处理，愿意接受你方的处罚。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仅提供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附：全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含 5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含 5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缴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

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项目经理：具备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2.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资格证明文件按照以上顺序逐条响应。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_____（填“是”或“非”）联合体磋商，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直接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_____）。主
要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
数量），现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必须真实，中标（成交）后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用）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采购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方案

附件 1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illegible]

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

以申请人原始发票或购买协议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附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备注

注：

- 1、以上人员附身份证及执业（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的复印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2、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成交资格。
- 3、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宜在空格中填写“无 ”。
- 4、表格行数不够的，供应商可自行增加；多余行数可自行选择保留或删减。

附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附件 4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供应商：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